

(出國類別：會議及研習)

赴德國特里爾大學執行本學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
德國、歐洲司法機關研習司法、檢察、獄政實務程序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講座廖先志主任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吳怡嫻

派赴國家：德國、盧森堡

出國期間：108 年 11 月 9 日至 108 年 11 月 23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2 月 10 日

目錄

壹、 緣起	3
貳、 執行特里爾大學交流協定部分	4
一、 行程表	4
二、 拜會該校法學院院長 Prof. Dr. Arnd Arnold	6
三、 意見交換 —— 臺灣、德國刑法、刑事訴訟法之新發展	7
(一) 偵查階段是否需強制律師代理：	7
(二) 逃票除罪化：	8
(三) 取用超商剩食是否構成竊盜問題 (Container Cases)：	8
四、 參訪萊茵蘭-普法爾茨邦特里爾檢察官辦公室	9
(一) 基本制度介紹	9
(二) 特里爾地檢署之特別案例分享	11
(三) 數位卷證政策分享	13
五、 參訪特里爾警察總部、刑事警察辦公室	14
六、 參訪特里爾地方法院、德國法律制度介紹	17
七、 參訪德國司法官學院	18
八、 參訪威特利希監獄	21
九、 萊茵蘭-普法爾茨警察大學參訪	24
參、 參訪部分	27
一、 行程表	27
二、 盧森堡——歐洲法院	28
三、 德國電子監控制度簡介及邦聯合電子監控中心 (GÜL) 參訪紀要	29
(一) 德國電子監控制度	29
(二) 邦聯合電子監控中心 (Gemeinsa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GÜL)	30
(三) 審前羈押電子監控機制	34
肆、 心得感想與建議	35
(一) 執行交流協議之行程部分	35

(二) 德國電子監控制度36

壹、 緣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為擴大與外國學術及實務機構之交流，以促進教育訓練之國際化，並提升在職檢察官之國際視野，提供檢察官有更多在職進修的機會，本學院竭力與國外大學、司法人員教育機構簽署交流合作協議，固定每年選送在職檢察官前往該等學校、機構進行在職研習。蔡碧玉院長前於民國 106 年參訪特里爾大學期間，曾向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院 Prof. Dr. Mark A. Zöller 談及學院與特里爾大學交流合作之可能。後經 Prof. Dr. Mark A. Zöller 多方協調努力，雙方歷經約 6 個月之討論可能合作之方案後，為建立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交流，雙方對簽署交流合作協議之內容達成共識，特里爾大學校長 Prof. Dr. Michael Jäckel 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先行在特里爾大學簽署，再於 108 年 9 月 5 日上午在本學院舉行簽署儀式，由 Prof. Dr. Mark A. Zöller 代表特里爾大學與德國科布倫茲檢察署檢察長 Dr. Jürgen Brauer 將上開交流合作協議書攜至本學院，本學院由蔡碧玉院長代表簽署。依據上開交流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本學院與特里爾大學均同意規劃交流課程，並邀請對方所選派之法官、檢察官、教授參與該課程。該課程之內容將包含當地檢察署、法院、警察及獄政機關參訪研習行程，期待透過此一交流協議之執行，讓我國檢察官前往德國檢察機關見習，以藉此瞭解德國檢察機關之發展、德國檢察官實際工作之情形及工作中所面臨之問題及挑戰，並健全司法人員教育制度。為了實際參與相關課程，以利爾後提出具體建議供德國特里爾大學規劃相關課程時作為參考，特里爾大學向本學院提出 8 日行程草案，行程包含德國刑法政策介紹、臺德刑法、刑事訴訟法發展意見交流、特里爾檢察署、少年法院參訪、特里爾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旁聽、特里爾警察局參訪、警察訓練中心參訪、刑事偵查部門參訪、監獄參訪、特里爾司法官學院課程參訪、意見交流及心得分享。透過此等行程參與能更深入瞭解德國司法、檢察、獄政制度，以利日後進一步之交流，並強化雙方之合作關係，因此，訪團此次方有機會透過上開計畫，前往德國特里爾大學一窺德國司法制度之梗概，並與德國司法人員進行交流與學習。又因歐盟成

員國為了確保歐盟法律在歐盟各國有統一之解釋及適用，在盧森堡設有歐洲法院，為深入瞭解歐洲司法制度，所以這次的行程，亦透過我國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下稱駐歐盟代表處）楊平齊公使、邱琬絢一等秘書、陳俊華秘書之安排，前往盧森堡參訪歐洲法院。此外，由於 108 年 7 月 3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其中第 116 條之 2 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最常被討論的，是「電子腳鐐」，但該由誰來實施、實施的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新法授權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制定執行辦法。針對此議題，訪團特請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法蘭克福辦事處協助安排，前往「邦聯合電子監控中心（Gemeinsa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GÜL）」參訪。以下分別就德國特里爾大學交流課程及盧森堡歐洲法院、德國邦聯合電子監控中心（Gemeinsa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GÜL）參訪部分進行報告。

貳、 執行特里爾大學交流協定部分

一、 行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	負責人員或機構
11 月 11 日	10:00 — 10:30	前往特里爾大學拜會該校法學院院長 Prof. Dr. Arnd Arnold	特里爾大學法學院院長 Prof. Dr. Arnd Arnold、Prof. Dr. Mark A. Zöller
	10:30 — 12:00	意見交換 —— 臺灣、德國刑法、刑事訴訟法之新發展	特里爾大學法學院教授 Prof. Dr. Mark A. Zöller

	12:00 — 13:30	午餐 —— 與特里爾大學漢學系教授 Prof. Dr. Christian Soffel 意見交流	特里爾大學漢學系教授 Prof. Dr. Christian Soffel
	13:30 — 15:30	特里爾大學校園參訪	特里爾大學法學院教授 Prof. Dr. Mark A. Zöllner
11 月 12 日	09:00 — 16:00	參訪特里爾檢察官辦公室（第 1 部分）	資深檢察官 Peter Fritzen
11 月 13 日	08:30 — 15:00	參訪特里爾警察總部、刑事警察辦公室	特里爾警察總部警官 Police Commissioner Rudolf Berg
11 月 14 日	10:30 — 17:00	參訪特里爾地方法院、法庭旁聽、德國法律制度介紹	特里爾地方法院院長 Dr. Manfred Grüter、法官 Dr. Anna-Maria Schmits Valckenberg
11 月 15 日	10:30 — 12:00	參訪特里爾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學院 Andrea Meyer
	14:00 — 17:00	參訪威特利希監獄	典獄長 Warden Jörn Patzak
11 月 16 日	11:00 — 14:00	特里爾文化體驗	特里爾大學法學院教授 Prof. Dr. Mark A. Zöllner
11 月 17 日	11:00 — 14:00	特里爾文化體驗	特里爾大學法學院教授 Prof. Dr. Mark A. Zöllner

11 月 18 日	09:30 — 13:00	萊茵蘭-普法爾茨警察大學參訪	特里爾警察總部 警官 Police Commissioner Rudolf Berg
	14:00 — 16:00	威特利希警察訓練機構 (反恐訓練中心射擊練習)	
11 月 19 日	09:00 — 12:00	參訪特里爾檢察官辦公室 (第 2 部分)	資深檢察官 Peter Fritzen
	12:15 — 13:45	意見回饋交流	特里爾大學法學院教授 Prof. Dr. Mark A. Zöller

二、 拜會該校法學院院長 Prof. Dr. Arnd Arnold

交流活動一開始，Prof. Dr. Mark A. Zöller 教授帶領我們前往法學院拜會院長 Prof. Dr. Arnd Arnold，院長簡單地為我們介紹，特里爾大學及該校法學院。

特里爾大學 (Universität Trier) 位於德國萊茵蘭-普法爾茨邦的特里爾，為一以人文科學見長之公立綜合大學。由於該城市為卡爾馬克思的出生地，因此在旅遊旺季時有許多的中國遊客。特里爾大學是位於德國最古老城市的一所年輕大學，位於德國的地理邊緣，但位於歐洲之核心地帶。全校大約有 1 萬 3000 名學生，主要之學院為人文、社會科學、經濟學、法律、環境科學及計算機科學。法律系是最大系所，每年新生大約 500 至 600 位。特里爾大學法學院只有正教授，沒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這點與臺灣的大學不同。特里爾大學法學院之下有歐洲共同體勞動法暨勞動關係、歐洲憲法、法律政策、環境科技法等四個研究所，以及一個理性法暨普魯士法律改革研究室。

在德國要成為一名司法官，高中畢業後必須先進入法學院，完成法學院的教育後，參加第一次國家司法考試。德國的司法考

試分為兩次。通過第一次考試，考試合格者，可以參加二年之培訓。二年的職業培訓間，參與培訓者會在檢察署、法院、律師事務所、行政機關進行實務實習，其間國家會給付津貼。二年職業培訓之後，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國家司法考試。考試合格者，才能成為司法人員。兩次的國家司法考試分別只有失敗一次之機會，失敗一次後，均可再參加一次考試，倘若仍不合格，終身沒有資格申請參加國家司法考試。雖我國司法官考試通過率低於百分之一，但德國制度難度亦極高，且有考試次數限制，在層層篩選之制度下，通過考試、受訓成為司法官之比例未必高於我國。



Prof. Dr. Mark A. Zöller 教授帶領我們前往法學院拜會院長 Prof. Dr. Arnd Arnold

三、 意見交換 —— 臺灣、德國刑法、刑事訴訟法之新發展

拜會院長後，Prof. Dr. Mark A. Zöller 教授帶領我們前往法學院的簡報室內，由 Prof. Dr. Mark A. Zöller 教授主持「臺灣、德國刑法、刑事訴訟法之新發展」之座談。廖先志主任先行介紹說明我國正積極進行研究、討論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當事人訴訟參加」，Prof. Dr. Mark A. Zöller 教授則向我們說明德國近年修法之趨勢及討論。例如：偵查階段是否需強制律師代理、逃票除罪化、竊取超商剩食之問題等。

(一) 偵查階段是否需強制律師代理：

在被告觸犯重罪時；或被告觸犯者是可能入監之罪刑；或被告

可能被起訴等情況，被告在偵查中應有律師代理。但這規定的問題是，究竟由誰認定被告所觸犯之罪名，並進而決定被告偵查中是否應有律師代理？德國學界對此修正有諸多之疑問，尚未有所定論。

（二）逃票除罪化：

德國的公共運輸系統均沒有閘門、自行購票，又因近年來車票價格上漲，罰金也持續上調。有些逃票者是出於僥倖心態，但其實有很多社會底層的民眾根本無力繳交罰款，查票員查核工作亦屬高風險，除了面臨你追我逃的情況外，甚至有時遭受暴力襲擊，加上上述車站均無設置閘門之情況，導致逃票之情形很難控管，因此德國 20 年來一直有提案希望在各個公共運輸站體加裝閘門，以利安全與管理，並主張將逃票除罪化，將逃票行為回歸至與違反交通規則、違停等行為之違規事例，不再將逃票運用法庭制度來解決，以減輕司法機關額外的負擔。

（三）取用超商剩食是否構成竊盜問題（Container Cases）：

與許多國家一樣，德國也面臨嚴峻的剩食問題，德國大多數超商處理剩食之方式，是先將超商內賣不完、過保存期限之食物存放在容器內，再定期由廠商運離。有些貧苦之民眾認為該等過保存期限的食物實際上還可以食用，因此自上開容器內取用之。然而，此等行為在德國卻被當作是竊盜行為。目前德國正積極討論變更此法律，以解決此種不合理之情形。



與漢學系教授蘇費翔（Prof. Dr.Christian Soffel）餐敘後合影

四、 參訪萊茵蘭-普法爾茨邦特里爾檢察官辦公室

(一) 基本制度介紹

德國之制度與我國相類似，由檢察官負責偵查、公訴蒞庭、執行德國之檢察官為偵查主體，一般來說，當警察機關接獲民眾告訴，警察機關蒐集必要之證據後，將案件移送至地檢署，由地檢署檢察官決定起訴或中止訴追。較為重大的案件，警察機關必須從偵查開始，即通知檢察官，由檢察官進行指揮，任何重要的決定，都由檢察官下達指示，由警察機關去執行。

德國採聯邦制，全國共分 16 個邦，萊茵蘭-普法爾茨邦為其中之一邦，而萊茵蘭-普法爾茨邦轄下有 8 個地檢署，特里爾地檢署則是其中之一。特里爾地檢署管轄的面積約 4940 平方公里，人口約 51 萬 4000 人，該地檢署上級主管檢察署為設在科布倫茲的總檢察長辦公室。據該特里爾檢察署提供的書面資料顯示，以去(2018)年度為例，該地檢署之偵查案件總數為 5 萬 4920 件，執行案件有 5606 件。偵查案件中，約有百分之 20 至 25 被起訴到法院；其餘之百分之 75 至 80 之案件中，有約百分之 50 因證據不足為中止偵查處分(德國刑事訴訟法§ 170 Abs. 2 StPO)，另百分之 50 因三種情形而為中止偵查處分，第 1 種是被告涉及多種犯罪，而此案件與被告已經被判處之刑罰相比相對而言較小(德國刑事訴訟法§ 154 StPO)；或被告之犯行情節輕微，檢察官不附條件地將案件中止偵查處分(德國刑事訴訟法§ 153 StPO)；或被告之犯行情節輕微，檢察官命被告遵守一定之條件或指示(例如被告支付一定之金額，或被告參加情緒控管課程等)，並先初步將案件中止偵查處分(德國刑事訴訟法§ 153 a StPO；此應類似我國之緩起訴處分制度)。另德國檢察官之中止偵查處分，並無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規定不起訴處分之確定力，故德國檢察官可以隨時決定重新發定偵查，而中止偵查之處分，並非僅針對已有特定被告之案件，蓋在德國，若屬偵查程序之案件，倘該案已可特定犯罪嫌疑人，則案件之冠字號為 Js(Js-Register)，如該案之犯罪嫌疑人仍屬不明，則案件之冠字號為 UJs(UJs-Register)¹，而中止偵查處分，不論是對 Js 或 UJs 均得為之。

¹ 但所謂無被告的案件(UJs)，與我國他案性質仍有不同，固然按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

在德國，司法警察偵辦案件若未查得被告，仍須將案件移送至檢察署，由檢察署決定是否中止偵查，司法警察機關不得自行決定。例如，有民眾報案其腳踏車在家門外失竊而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司法警察經過調查後，雖然可確定確有腳踏車失竊，但無法查得竊賊身分，仍必須將此案移送給檢察署，分 UJs 案件，由檢察官決定是否為中止偵查處分。以特里爾檢察署為例，在該署於 2018 年所處理的 5 萬 4920 件偵查案件中，有被告的 Js 案件數目是 3 萬 8365 件（約佔 69.8%），而無被告的 UJs 案件數目則為 1 萬 6555 件（約佔 30.2%），檢察署處理無被告之案件，其數目並不少。



特里爾地檢署外觀

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當被告身分不明時，檢察署得對他案開始偵辦，但如果犯罪者身分始終無法查明，則該他案即可無庸分偵案(並為不起訴處分)，而得逕行簽結(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此係因我國刑事訴訟法 260 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具有確定力，無被告自無確定力可言，及同法第 262 條規定原則上除非有 260 條各款事由，否則不得因被告不明而終結偵查規定使然。但德國，不論上述之 Js 與 UJs，其終結方式及救濟方式並無區別，更重要的，在我國，司法警察機關受理之無被告案件，一般而言，不會移送至地檢署進行偵查，而在德國則不然，無論被告身分是否查明，只要發動偵查，即應送至檢察署由偵查主體之檢察官決定是否中止偵查。



特里爾地檢署檢察官向我們介紹德國檢察制度之概要並與我們進行座談

（二） 特里爾地檢署之特別案例分享

犯罪嫌疑人 Bernd 與 Carla 夫妻 在 1980 年代初在 Eifel 地區購買了一座鄉村房屋，被害人 Walter 一直與 Bernd 與 Carla 夫妻共同居住在該屋內直至 2007 年。在 Bernd 與 Carla 收購之後不久，Bernd 就與 Walter 發生了激烈的爭執，Bernd 因以槍枝射擊 Walter 被判處 3 年 6 月之徒刑，並進行強制治療。留在精神科法醫診所。後 Bernd 之上開判決因故不再執行，但 Bernd 與 Walter 的糾紛仍繼續中，最後 Walter 於 2007 年 9 月失蹤。經調查顯示，Walter 於深夜返回家中，但他的車輛不在上開房屋前。翌日，他的汽車遭發現停放盧森堡的一個小村莊附近。儘管在警方在上開房屋、上開房屋周遭、Walter 之車內及 Bernd 的房間中進行了深入的搜索，但仍未找到任何犯罪證據。然而，檢察官強烈懷疑 Walter 為 Bernd 所殺。



檢方甚至將監聽之器材裝設在 Bernd 伐木的森林

檢察官在這個案件中所面臨許多的挫敗，例如一開始先試行訊問證人、尋找 DNA、血液及指紋等，都因為 Walter 與 Bernd 同住，而難從採得之證據有所斬獲。後來雖開始對 Bernd 進行監聽，然而因 Bernd 沒有社交關係，監聽期間 Bernd 未曾與他人以電話聯繫，因此監聽並沒獲得任何證據。後來檢方甚至將監聽之器材裝設在 Bernd 的車輛內及 Bernd 時常工作的森林中；最後，甚至依照德國刑事訴訟法§ 100c StPO 之規定，對被告進行「大監聽」，都未有所獲。



被害人 Walter 與 Bernd 與 Carla 夫妻共同居住處所空拍圖

另外，檢察官在執行上開監聽期間，亦試著讓電視脫口秀節目針對此案件進行討論，原先是希望 Bernd 能因為看到此節目而討論此案，讓監聽的偵查作為能有所突破的。出乎意料的是，在上開節目播出時，1 名女證人（下稱證人 A 女）撥打電話進入節目中，指稱在 Walter 失蹤前，證人 A 女與其丈夫曾與 Bernd 夫妻共同居住在上開房屋內，其間，Bernd 曾試圖教唆證人 A 女之丈夫謀殺 Walter，然證人 A 女之丈夫拒絕。此後，檢察官將所有卷證資料彙整後，縱使 Walter 之屍體未曾被發現，但檢察官仍認 Walter 遭 Bernd 殺害，且該案為 Bernd 一人所為（無證據證明 Carla 與 Bernd 有犯意聯絡），進而將 Bernd 起訴至法院。Bernd 歷經了 4 年的偵查、審判程序後，終於被判決有罪，處終身監禁。

承辦該案的檢察官與我們分享此案件時，屢屢強調此案件之特殊性，且蒐證不易，並以此案向我們說明德國刑事訴訟法§ 100c StPO「大監聽」之各項要件。然而，我們最感到疑惑的，自始至終特里爾地檢署的檢察官們都無法向我們說明他們是如何認定 Walter 已經死亡。依照此案承辦檢察官之說明，Walter 並沒有向雇主請假或辭職，且有與醫生預約，並有在餐廳定位，與一般要遠行或自殺之人之舉動有異。然而，上開情節僅能證明 Walter 失蹤；至今未找到 Walter 之屍體，Walter 與 Bernd 共同居住之上開房屋內、外，未採集到任何血液、亦未有打鬥之痕跡、且並無任何目擊者目擊 Walter 與 Bernd 有爭吵，依照此等情節，實在難以證明 Walter 已經死亡，殊難想像法院最後竟依殺人罪判處 Bernd 終身監禁。

（三）數位卷證政策分享

卷宗為訴訟程序過程之紀錄，無論是警察單位、檢察署或法院，隨著程序的進行，筆錄、證據內容越來越多，卷宗自然越來越厚重，且每年新收案件數量龐大，加上案件移送、送審時，都有影印卷宗之需求，為求紙張、碳粉之節約，簡化卷宗的保存，德國於 2017 年 7 月 5 日訂立電子卷證之相關規定，以推行電子卷證之應用，其間，訂立下列目標：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德國所有法院（含萊茵蘭-普法爾茨邦）全面使用電子卷證；2020 年 1 月 1 日前，萊茵蘭-普法爾茨邦的除刑事訴訟外，所有訴訟程序全面使用電子文件²；2022 年 1 月 1 日公證人、律師等全面使用電子文件，最後，規定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32 條至第 32f 條的施行，刑事訴訟自偵查開始，將全面使用電子卷證，不再使用紙本卷證。然而，特里爾地檢署之檢察官表示，警察單位卻並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因此警察機關移送案件至地檢署時，仍然可以是紙本卷宗，但如此一來將與卷宗數位化之政策意旨相違背，至今德國的檢察、警察機關雙方對此仍然沒有定論，最終之作法仍有賴雙方溝通、討論。而我們也分享我國推動公訴卷證數位化的心得。

² Draft Ordinance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https://reurl.cc/xD5VWe>



德國與我國相同，均有卷宗數位化之需求

五、 參訪特里爾警察總部、刑事警察辦公室

萊茵蘭-普法爾茨邦警察是德國聯邦萊茵蘭-普法爾茨邦的邦警察 (Landespolizei)，9,000 名警官。五個地區警察局的總部分別位於科布倫茨、特里爾、美因茨、凱澤斯勞滕和路德維希港。特里爾市，設有特里爾警察總部。但其轄區遠遠超出了特里爾市，其轄區沿著盧森堡和比利時的邊界，與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相鄰，在科布倫茨警察總部所在的區域的東北和東北，在它的東部到美因茲警察總部的負責區域，再往南薩爾 (Saarland)、埃菲爾 (Eifel)、摩澤爾河谷 (Mosel Valley) 和洪斯呂克 (Hunsrück)，合計約 6000 平方公里。雖然特里爾警察總部管轄的幅員很大，但此區域治安良好，犯罪總數跟其他地區相比，數量較低，每年約 3 萬 8000 件案件 (此亦為訪團前往法院進行參訪時，原預定旁聽之案件遭取消後，就無其他案件可進行旁聽之原因)。雖然該區域案件總數並非龐大，但由於特里爾是毗鄰盧森堡及比利時，在加上歐盟國家間早已撤除邊界檢查，因此讓特里爾警察總部所處理的案件變得更加複雜。

當日我們除了前往特里爾警察總部外，我們尚前往特里爾刑

事警察辦公室參訪。負責接待之警官向我們陳述德國的難民問題。2015年以來，敘利亞的局勢日趨嚴重。加上來自厄利垂亞和伊拉克的難民，當時共有400多萬人逃離家園。加上越來越多的北非人選擇偷渡地中海前往歐洲。面對大批難民湧來，總理梅克爾決定，開放邊境，讓難民進入德國。此後，奧地利和匈牙利甚至開始動用列車，向德國運送難民。這些難民的壓力並非單如我們原本所想像的，為少子化、缺少勞工的德國帶來大量的勞力。雖有一部份的德國人熱情歡迎，但另一些人的敵視和種族主義也日益凸顯，造成許多對立衝突。

負責接待之警官向我們說明，絕大多數的難民都是屬於善良、不曾犯罪之人，難民的犯罪比例並沒有比一般德國人來得高。但難民人數眾多，自然也帶來許多的犯罪，再加上衝突對立，甚至有種族主義者也開始針對難民收容住所進行襲擊，警方所必須處理的案件就更多了。



特里爾警察總部警官與我們座談並合影

在特里爾刑事警察辦公室內除了談到難民之問題外，接待之警官也向我們介紹了科技採證設備。例如指紋掃描儀器、進行犯罪現場攝影之用之空拍機等。其中關於指紋採集，該刑事警察辦公室購置新型的掃描儀器，受採集人可以直接將手指放在該儀器上，儀器掃描後直接將指紋存入電腦內。接待之警官向我們說

明，該指紋掃描儀器無法採集證物上之指紋，故仍無法取代傳統粉末法及氣燻法。

關於空拍機，目前有越來越多國家的警察部門在發展空拍機蒐證的計畫，這類蒐證方式的好處，除了大大降低人力的運用外，由於空拍機尚可以裝置槍枝的探測器，因此，也可以保護蒐證員警之安全。接待的警官提到，早年現場圖的繪製，都是 2D，只能標繪出某些重要位置的標點，測量距離等，特里爾刑事警察辦公室漸漸認為 2D 現場圖有許多的限制，故採購空拍機協助現場圖的繪製。該空拍機除了可以繪製 2D 的現場圖外，還可以製作 3D 的現場模型，可以放大、縮小，以各種角度觀看現場，將此種影片用在法庭上，可以讓法院對於犯罪現場更有臨場感，也可以檢視目擊者陳述的真實性（例如站在房屋的角落，是否有視線被遮蔽的問題），對於重大事故、車禍、火災案件均有很大的幫助。該類空拍機蒐證，倘若是用在建構犯罪現場，不需另外申請另狀或得法院同意，因為在犯罪現場拍照、繪圖本身本來就是被容許的，不會有侵害人權的問題。但倘若是將空拍機用於找人、搜索某地或監視某人，當然就需要申請令狀或得法院同意。



接待之警官向我們介紹進行犯罪現場攝影之用之空拍機

六、 參訪特里爾地方法院、德國法律制度介紹

此次參訪特里爾地方法院，原先 Prof. Dr. Mark A. Zöller 為了協助我們能更深入瞭解德國訴訟制度，故特別安排了案件旁聽，讓我們能真正見到德國訴訟案件的進行及法官的訴訟指揮。但很可惜的，原先安排的案件因當事人請假而被取消，然而特里爾地方法院案件不多，該案被取消後，當天已無其他開庭的案件了。甚至，接待的法官與 Prof. Dr. Mark A. Zöller 試圖利用交流行程的空檔，再安排旁聽其他案件，都無法順利安排。

先前本學院蔡碧玉院長考察法蘭克福地區檢察署、法院時發現，德國法院、檢察署均有「半職」制度，也就是容許法官、檢察官申請半職，領一半的薪資，工作量亦僅有一半。對於許多為了照顧家庭或入學進修的法官、檢察官而言，是離職、留職停薪、或請育嬰假以外更誘人之選擇，且對於國家來說，亦不會面臨人才流失之問題。又我國司法院及法務部一直以來希望能提高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檢察官之比例，此種半職制度的引進，或許對於需兼顧家庭的律師而言，是極大的誘因。正巧，接待之法官 Dr. Anna-Maria Schmits Valckenberg 即為「半職法官」，她提到在我們參訪結束後，她要前往超市買菜、回家做飯等等，並表示擔任半職法官以來，她可以有更多的時間陪伴自己的孩子，花更多心思在家務上。

所謂的「半職法官」並不是在分案數量上只分一半的案件，而是「一半的工作量」——因為案件的複雜度不同，單以數量來區分是不公平的，因此在分案時會區分不同的案件類型去計算工作量；而半職法官在分案上，就是分一半的「工作量」。半職法官制度設計聽起來很理想，但在年輕的法官眼中，接受度並不高，因為薪水減少一半，將對生活帶來比較大的影響，且依照規定，法官們不需要在特地的區域內辦公——也就說，除了開庭以外，法官們可以在家辦公，在家辦公時，法官也可以陪伴小孩、操持家務，再加上特里爾地方法院的工作量並不繁重，降低工作量並沒有很大的誘因，因此，很少人選擇擔任半職法官。但倘若有法官申請擔任半職法官，原則上該法院會盡快進行人力上的調度，

配合該法官的聲請，目前尚未有聽聞有法官申請未獲准許的。



接待之法官 Dr. Anna-Maria Schmits Valckenberg 向我們介紹法庭之配置及「半職法官」之概念



特里爾地方法院法庭之配置

七、 參訪德國司法官學院

德國司法官考試，由各邦自行辦理，且各邦各自有自己的司法人員培訓機構，而德國司法官學院是由聯邦政府及 16 個邦共同成立，共有 2 個校區，另一個校區位於柏林附近的 Wustrau，該校區直到 1993 年才成立，成立時間較晚，是在東西德統一後才建立。為了協助我們了解德國司法官學院之執掌，負責接待的 Andrea Meyer，先向我們解釋德國司法官考試之流程，並提到由於

考試制度之設計，德國亦有很年輕即成為法官、檢察官之情況。法學院學生完成法學院的教育後，參加第一次國家司法考試考試合格者，可以參加二年之培訓。二年的職業培訓間，參與培訓者會在檢察署、法院、律師事務所、行政機關進行實務實習，其間各邦司法機構會給付每月 1100 歐元津貼。二年職業培訓之後，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國家司法考試。考試合格者，成績好的百分之 15 至百分之 20 的人可以擔任法官、檢察官，其他人則擔任律師的工作，考試合格者，成績好的百分之 15 至百分之 20 的人可以擔任法官、檢察官，其他人則擔任律師的工作，至於究竟是由哪些人擔任法官、哪些人擔任檢察官，原則上會尊重該等人的意願，但會評估其等的成績、經歷等，另外這中間仍會涉及法官、檢察官之缺額，在成為法官、檢察官後，二者間仍可互相轉換。依照 Andrea Meyer 上述的說明，德國律師之培訓過程亦是跟司法官培訓一樣，在實務實習期間，領有國家所給付之津貼，但德國並沒有因此要求律師在往後執業的過程中，需承接多少公益案件以作為回報，因為在德國人的觀念中，培訓司法人員本來就是國家的職責。

德國司法官學院的執掌是負責培訓來自德國各邦的在職法官及檢察官，並提供在職法官、檢察官交流之機會，並不提供司法官職前訓練。因為課程之對象都是德國的在職檢察官、法官，所以課程均是以德文進行，課程原則上不開放給其他的國家的人來參訓，少數的例外，一則是某些課程有開放歐盟國家之法官可以透過 EJTN (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來申請，但相同地，因為課程是以德文進行，透過 EJTN 申請的歐盟法官必須要懂德文才可以；另一個例外，是每年德國司法官學院會有 2 至 5 次之研討會，是與其他國家合辦，這類型之研討會亦不限德國法官、檢察官參訓。目前曾與德國司法官學院合辦的國家有瑞士、土耳其、中國、俄羅斯等等，在這種與他國合辦的研討會還是會以德文進行，但現場就會有口譯之協助。Andrea Meyer 特別提到，倘若本學院有意願，該學院相當樂意合辦研討會。

德國司法官學院並無一個中央、高層之機構決定其訓練課程

之方針、方向，而是以課程委員會之方式討論、進行課程之規劃。課程委員會每年召開 2 次，由司法部長主持，會議由聯邦和聯邦司法部的專家組成，並會徵詢各邦之意見。每年提供 150 個課程，大約有 4900 名法官、檢察官參與，課程設計大多為 3 至 7 天，每個課程依照性質不同提供 25 至 40 人參訓。例如跨領域課程或軟性課程，為提高授課效果，人數多會限制在 25 人以內；至於專業課程，為了促進參訓法官、檢察官之交流，課程人數會達到 40 人之多。

德國司法官學院每年約有 450 萬歐元經費，半數由聯邦政府負擔，半數由各邦負擔。為了提高參訓意願，除了酒以外，所有課程費用、住宿費、膳食費等，均是由司法官學院負擔，參訓之法官、檢察官不需要負擔任何的費用。



德國司法官學院提供舒適的住宿環境，以提高參訓意願

德國司法官學院所規劃之課程不僅只有法律專業課程，尚有跨領域如法律與倫理、法律與網路、法律與宗教極端主義等，以及行為（Behavioral）課程如溝通技巧、紓壓、預防醫學等軟性課程。至於教學方式，至今該學院均是將參訓之法官、檢察官集中至該學院上課，雖然遠距教學、線上課程已經討論多年，但由於促進法官、檢察官間交流是該學院課程的核心目的之一，因此幾經討論，該學院最後仍僅開辦實體面授課程。該學院為了促進交流，設置了多樣設備，例如酒吧、露天烤肉設備等，此相較於一

般司法人員培育機構之想法，屬較為特別之處。



為促進交流，學院內甚至設置有酒吧等設施

德國司法官學院內部並無常設的講師團隊，所有課程均是聘用外部的講師講授，這些講師大多是法律專業背景，例如法官、檢察官、大學教授等，但為求課程之豐富、多元，也會聘用律師、醫師、心理學家、社會學家、新聞工作者等。由於沒有常設的講師團隊，因此可以確保課程安排和主題選擇的靈活性，這是全職講師無法達成的。為瞭解參訓人員之需求，並評估講師之教學內容及課程所達成之效果，該學院會以紙本方式請參訓人員填載問卷，主要是因為參訓人員特地上網填載電子化問卷之意願極低，數量不足以做為參考，因此仍維持紙本問卷。

八、 參訪威特利希監獄

威特利希監獄包含幾個部分：傳統監獄（Closed Prison）、中途之家（Halfway house）、開放式監獄（Opened Prison，概念與我國外役監類似）、少年監獄、附設醫院等。威特利希監獄僅收男性受刑人及男性少年，然因該附設醫院在其他邦受刑人有醫療需求時，可暫時收受其他邦之受刑人，因此該附設醫院內有時也會有女性受刑人。傳統監獄部分則分為舊監獄區及新監獄區，舊監獄區自 2010 年開始，由於過與老舊，加上有許多設施不符合歐盟人權之相關規範（例如空間過於狹小、多人牢房內之如廁設備無加裝隔間、門板等），因此自 2010 年開始即不再使用。於訪團參訪該監獄時，該傳統監獄內有 513 名受刑人，附設醫院內有 49 名受

刑人，開放式監獄內有 16 名受刑人。至於獄方的管理人員有 248 名男性職員、109 名女性職員，由於該監獄是只有男性受刑人，有許多管理行為是女性受刑人無法做的，因此性別比例無法達到完全平衡。



威特利希監獄內部禁止拍照，此為監獄外觀

又該監獄內雖無附設學校，也沒有特殊的專業教育（德國有些監獄有培育如煉鋼工人之專業教育），但為協助受刑人出獄後能盡快回歸社會，該監獄內有開設 9 個月的課程，受刑人接受完該 9 個月的課程後，通過考試，即可取得相當於德國的 9 年級中學畢業，出獄後可以繼續升學，或者接受職業訓練，以便開始就業。

新監獄區與一般監獄的設施完全不同。該區域設施非常新穎，不同部門的牆面上裝飾著不同的顏色，走廊也很寬闊、明亮。這裡面環境不至於令受刑人感到壓迫、窒息，且每位受刑人可以擁有 11 平方公尺的空間，且符合法律所規定，受刑人應享有獨立牢房之權利。當然，倘若受刑人請求 2 人共同居住一間牢房，該監獄亦有符合需求之雙人牢房可供應，且雙人牢房內必須提供獨立的廁所，否則將侵害隱私、侵害人性尊嚴，違反法律的規定。牢房內並無淋浴設備，淋浴間設在公共區域。此外該新監獄區尚有許多設施，如提供受刑人玩牌之區域、健身區域、廚房區域。

以上的環境看似十分舒適，但一直到訪團參觀至新收部門

時，就可以瞭解，縱使該監獄的環境比起其他的監獄而言，已寬敞、舒適許多，但失去自由，在監獄過著受種種限制的生活，仍是難以忍受的痛苦。受刑人入監服刑的第一天，會領到監獄內的統一衣物——包含外衣褲、內衣褲、襪子、鞋子，這些衣物均是先前受刑人使用過的——爾後受刑人可以以勞作金購買新的衣物，但甫入獄時，不能花錢購買新的衣物；接著必須要繳出身上所有的物品，獄方管理人員會當著該受刑人的面將物品加以紀錄，並進行密封，受刑人於離開始無法隨意主張所有物遺失。

受刑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進行勞作賺取勞作金的，但獄方為了不讓受刑人在監獄內過著享受、奢華的生活，並鼓勵受刑人在監獄內進行勞作，對於受刑人家屬提供金錢乙事，是有嚴格的限制的，因此受刑人在該監獄內之花費，無論是購買香菸或食物、租用電視、支付電費等，均是用勞作金，受刑人自然也樂意參與勞作。此外，受刑人每日可以有 1 個半小時的放封時間，2 個小時的室內活動，在這 2 個小時中，受刑人可以選擇玩牌、健身、或烹煮自己運用勞作金購買的食物，當然，倘若受刑人想 24 小時待在自己的牢房內，亦是可以的。

訪團當天在威特利希監獄獲得相當不同的觀念，例如，牢房應屬於受刑人的「家」，能自由支配的獨立空間，因此獄方在沒有特別之情況下，是不會未經受刑人同意即進入受刑人的牢房的。受刑人可以在自己的「家」內做自己想做的事，例如抽煙、看電視等。

最後，典獄長 Warden Jörn Patzak 告訴我們，威特利希監獄面臨著嚴重的毒品問題。典獄長 Warden Jörn Patzak 本身是 1 名檢察官，到該監獄任職後，發現該監獄有著嚴重的毒品問題。由於新型態的毒品以各種難以預料的面貌出現，毒品以各種方式進入到監獄內——獄方曾在一小片便條紙上或眼藥水內檢驗到毒品反應，但由於他們獄方沒有權限搜索受刑人之口部等部位，導致毒品的問題相當嚴重，典獄長評估當時大約有百分之 15 至 20 的受刑人在施用毒品，因此他決定開始掃蕩監獄內的毒品，並將此事報告法務部。法務部非但沒有責備此種情形，反而支持其掃毒行

為。接下來獄方開始訓練管理人員依照受刑人的瞳孔、談話、舉動等，判斷受刑人是否有施用毒品，此外，獄方也投入經費，購置攜帶時毒品偵測儀器，以便隨時檢測毒品反應。

九、 萊茵蘭-普法爾茨警察大學參訪

萊茵蘭-普法爾茨警察大學（Rhineland-Palatinate Police University）是萊茵蘭-普法爾茨邦警察教育和培訓的主要中心。所有年輕警官從此大學畢業後，獲得學士學位，開始為民眾提供服務，此學士學位是受整個歐洲各國承認的。警方執行各項任務時，必須要綜合其專業、方法、個人與社會能力。為了使這些年輕的警官畢業後有能力履行其重大的責任，萊茵蘭-普法爾茨警察大學與各級警官一起制定了不同的程度、具體、確實的課程。在學校內，這些「準警官」們必須準備好因應擔任社區警察工作所需的能力，並準備面臨當前社會及新科技的挑戰。因此，大學內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的課程，對於協助他們具備擔任警官能力相當的重要。此外，提升他們知識與應用之課程中，跨學科的領域、以及多樣性的學習課程，也是大學內不可或缺之課程。



萊茵蘭-普法爾茨警察大學之教室內部。

萊茵蘭-普法爾茨警察大學之課程規劃，合計總共有 12 個單

元，第一個單元有 8 週，內容為基礎知識與警務服務，其中 4 天會安排實際的工作體驗。在這單元內，學生們會學習警務人員基本的法律基礎，並學習如何面對身為警察這個新角色，以及這個新工作的任務及工作方法。第二個單元有 12 週，內容警察在以法制為根本的民主國家所扮演的角色，其中 6 天會安排實際的工作體驗。這單元的目標，是學生能瞭解警察在整個國家中的歷史背景，以及基本法、憲法所賦予警察的責任。第三個單元為警察職務的基礎，有 22 週，其中 60 天會安排實際的工作體驗，在這個單元中學生必須學習如何執行警察措施，以及掌握和使用警察之武力，並為學生提供了預防和鎮壓警察所需具備的基本法律知識、戰術和實踐基礎。第四個單元為行動領域——警務人員在日常服務中的支配權，這個單元有 10 週，其中 39 天為工作體驗，學生可以獨立計劃和確認各項工作，並掌握必要的干預措施。第五單元仍為行動領域，這單元是學習交通事故報告，合計共有 15 週的時間，其中 43 天是實際的工作體驗。學生必須掌握事故現場所需的緊急措施、調查，犯罪現場的執行以及任何必要的預防、抑制性的調查或內部調查或干預措施。學生們在此單元結束時，必須能夠獨立撰寫交通事故、報告。第六單元亦是行動領域，這單元是學習預防和立即處理緊急情況，這單元有 12 週的時間，其中 5 天是實際工作體驗，課程目標是學生們透過此課程可以確實掌握警察工作領域中「預防」之含義，並可以通過採取行動來進行預防及受害者保護措施；整體而言，學生將具有應付特定案件法律、策略、科技措施的基本能力，並且了解新興媒體對警察策略應用上的重要意義。第七單元亦為行動領域，此單元學習重點在刑事程序中的調查，這單元有 14 週的時間，其中 35 天是實際工作體驗，學生主要是學習評估犯罪行為人之生活，了解他們正在處理的犯罪類型，並掌握案件的客觀證據、取證方法及刑事偵查的要點。第八單元是特殊調查，此單元有 11.5 週，其中 32 天是實際工作體驗，在經歷此單元之學習後，學生將有能力複雜的犯罪案件中，從法律、戰術及法庭的角度評估任何案件的能力，並進行特殊調查，這類的案件可能是失蹤人口、死亡案件調查、

青少年犯罪和網絡犯罪。第九單元有 5 週的時間，這段時間學生必須做與警務相關之問題及使用科學方法等研究，並完成論文。第十單元有 6 週的時間，其中 7 天是實際工作體驗。這段時間是學習在警察工作中與國際事務、跨文化方面等合作關係相關之特殊領域。這段時間內，學生會瞭解歐洲警察的地位和作用，並熟悉邊境警察合作之事務，並在應對文化多樣性之同時發展個人能力。第十一單元有 13 週的時間，其中 35 天是實際工作體驗，學生可以在選定的條件下加深自己的能力，使用基於場景的教學方法來教授與人群、集會和活動有關的法律、戰術及心理要求的警察行動。並在防暴警察部隊進行大規模行動訓練。第十二單元則是這 3 年的受訓期間內綜合的警察訓練，本單元的目的是確保持續發展，並促進工作所需的適應性等。



警察大學之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操作。

在警察大學中，學校的教學方法與考試內容都與警察實務上會面臨的問題相結合，除此之外，警察大學會跟其他的學校或當地的社區進行合作，以提升警察大學與社區間的文化、社會、伙伴、科學等範圍之關係。



學生畢業後須定時進行各項能力之培養、提升，此為威特利希警察訓練機構之反恐訓練中心射擊練習。

參、 參訪部分

一、 行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	負責人員或機構
11月20日	07:37 — 08:25	特里爾火車站搭乘火車前往盧森堡	陳秘書俊華、 駕駛 Alex
	09:00 — 09:30	抵達歐洲法院、進行換證	
	09:30 — 12:00	歐洲法院旁聽並參觀	
	14:00 — 16:00	盧森堡法院區參觀	
11月21日	10:30 — 12:00	邦聯合電子監控中心 (Gemeinsa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sstelle)	邦聯合電子監控中心主任 Hans-Dieter Amthor

		der Länder, GÜL)	
--	--	------------------	--

二、 盧森堡——歐洲法院

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隸屬於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之下；歐盟法院，包含了「歐洲法院」、「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及專門法庭（specialized courts）三部分。歐洲法院主要的功能在於解釋、適用歐洲共同體法。其管轄權由歐共體條約創設，對於成員國之間關於適用條約條款的爭議有排他性管轄權。另外，關於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所提起的成員國未履行條約義務或未執行歐洲共同體法之相關訴訟也具有管轄權。相對應於英美法系國家之制度而言，歐洲法院的程序則較類似於羅馬法系國家之高等法院。此次參訪較可惜之處，是無法進行歐洲法院內部參觀（因時間上來不及安排等因素），較特別的，是旁聽案件，觀看法庭程序之進行。



歐洲法院之法庭內部

法庭旁聽部分，由於訪團並無從案件審理之初即開始旁聽，也無從閱讀卷證資料，因此僅知道該案起因是一個勞動案件，法國政府要求在法國工作之非洲籍勞工定期提繳退休金，但勞工方認為在此種毫無磋商工作、退休條件之情況下，認為該退休金之提繳並無法律基礎，更無計算說明，且勞工對於政府此種退休承諾並無法直接獲利，也沒有明顯事證可以證明勞工可因此由公司

方獲得直接利益，因此拒絕提繳。由於歐盟法院官方語言是法文，在這邊工作的法官必須會使用法文，法官彼此間用法文溝通，用法文撰寫判決後再翻成另外其他不同語言，因此該次法庭程序是以法文進行，但有即時口譯設備，旁聽者可以將口譯機調整為英文、荷蘭文、德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等語言，每個語言設有兩名口譯員，以便讓口譯員能於程序進行中能有所喘息。

三、 德國電子監控制度簡介及邦聯合電子監控中心（GÜL）參訪紀要

一、 德國電子監控制度

在德國，雖然於 1990 年代開始，德國就對電子監控有所討論並有黑森邦等幾個邦有一些關於電子監控

（Electronic Monitoring）試驗性的計畫，但並沒有在德國全國各邦普遍適用³。一直到了 2009 年，歐洲人權法院在 M. v. Germany（19359/04）判決中，認定當時德國法律規定可以在犯罪者服刑完畢後，仍能以不定期保安監禁方式將所謂高風險犯罪者剝奪人身自由的行為，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7 條。這樣一來，多名本來在安全管束監禁之高風險犯罪者可能必須立即釋放，德國政府為了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也為了避免大眾的恐慌，隨即修正了德國刑法，在德國刑法第 68b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命受判決人於行為監督期間或較短其間內遵守下列指示：...(12)隨身攜帶持續運作狀態良好之為自動監控其行蹤所必要的科技設備，不得妨害其功能。而同條第 1 項規定，上開第 12 款之指令，必須限於(1)行為監督處分係因一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為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已經執行完畢或一個改善或保安處分已經執行完畢或一個保安處分已經執行完畢而實施，(2)因違犯一個或

³ 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第 8 卷第 2 期，2013 年 3 月，頁 67-118。

數個本法第 66 條第 3 項第 1 句⁴列舉之犯罪而被科處有期徒刑或數罪併罰定期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或被諭知收容於保安監禁機構，(3)受判決人有再犯第 66 條第 3 項第 1 句所列舉之罪名之危險性，且(4)必要給予一定的指令，方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36a 條第 4 項第 2 句利用資訊來監控受判決人有無遵守依第 1 句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指示，並藉此防止其再犯第 66 條第 3 項第 1 句所列舉之罪。依照上開刑法規定，德國全國各邦即有相同的法律依據來執行高風險犯罪者在服刑完畢後的電子監控。在 2017 年以後，德國也修法，將恐怖份子納入 GPS 電子監控的監控對象內⁵。按照同法第 68c 規定，其監控時間原則上不得短於 2 年，亦不得長於 5 年，但實務上，目前絕大部分的法院監控命令均為 5 年⁶。而法院在下監控命令前，都會經過心理醫生等詳細評估。

目前這種使用 GPS 為基本技術，適用於刑後的高風險犯罪者的電子監控，德國各邦均有採用，文獻上稱為 GPS 電子監控，亦有稱 EAÜ-EM⁷，但同時，德國目前僅有黑森邦（Hessen）亦在審前羈押（pre-trial detention）及假釋中受刑人，有使用 RFID 射頻技術電子監控，文獻上稱之為 EPK-EAÜ。兩者不論技術、法律依據、適用對象均不相同，先予敘明⁸。

二、 邦聯合電子監控中心（Gemeinsa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GÜL）

⁴ 適用罪名大致係指侵害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性自主及 174 條至第 174c 條等性犯罪、重傷罪等而受兩年有上有期徒刑之宣告。

⁵ <https://reurl.cc/b6e1NX>，最後瀏覽日：2019/11/26。

⁶ Frieder Dünkel et al,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 Germany, 2016, P19。

⁷ Dünkel, F., Thiele, C., Treig, J. ,” You’ ll never stand-alone” :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 Germany.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9, p. 28 – 45。

⁸ Frieder Dünkel et al,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 Germany, 2016, P19。

GÜL 設立於 2012 年，其前身本來是德國黑森(hessen) 邦的電子監控中心，但為了經費等考量，巴伐利亞、黑森等邦締結了協議，由 GÜL 來負責加入各邦的電子監控作業，目前德國所有的 16 個邦都已經加入⁹，所以組織上 GÜL 屬於黑森邦，但是由各邦共同分擔經費。本來 GÜL 是設在法蘭克福市內，但是為避免被攻擊的危險，自 2018 年 4 月開始，GÜL 被轉移到距離法蘭克福市約 25 公里的魏特施塔特（Weiterstadt）高度戒護監獄內。



AMTHOR 主任攝於 Weiterstadt 監獄外

像我們這樣的參訪者想去 GÜL，必須事先登記並提供護照影本，當天必須坐計程車（因為沒有任何火車、公車抵達），然後和所有探監者一同排隊進入，進入前必須將鑰匙，手機放在入口前的置物櫃內。在入口，還要接受金屬探測器檢查全身才能進入，首先到達的地方是監獄的會客室，和我們一同排隊進入的老人、妻子、小孩、朋友等探監者就是在這裡和受刑人會面，我們也在這裡和黑森邦司法部官員及 GÜL 員工會合一同進入。要進入 GÜL，還要穿過數次好幾道門，每一個門都必須在前一個門關下後才能開啟，最後才抵達通往 GÜL 辦公室。

⁹ Gemeinsa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GÜL)，<https://reurl.cc/72Y5Ad>，最後瀏覽日：2019/11/26。



設在高度戒護監獄內的 GÜL 外觀

當日參訪 GÜL，負責接待我們的是該中心 Hans-Dieter Amthor 主任。首先，Amthor 主任先向我們簡介該中心的行政架構：包含 Amthor 主任在內，中心一共目前有 17 位員工，該中心只負責監控工作，而技術工作則是由黑森邦數據處理中心（Hessische Zentrale für Datenverarbeitung，HZD）處理，其目的除了專業技術考量外，也考慮到個人資料保護（詳見下述）。每年所耗費的預算約 150 萬歐元，另外技術部門每年也耗費 150 萬歐元，經費全數來自於國家，被監控者並不用支付任何費用。

GÜL 主要使用的 GPS 監控設備是以色列 Attenti 公司的產品，該設備主要是使用 GPS 信號定位，共使用到 10 顆衛星，而在無法收到 GPS 信號時，就會以 LTE 信號為補充（亦稱為 LBS 定位），但 LTE 信號必須另外支付給電信公司費用。個月最多 900 歐元，所以希望盡量不要用手機訊號，目前最新一代 GPS 電子監控用手機訊號的機會已經不高了，而且新一代的 GPS 電子監控更輕巧，防水，重量減為 150 克（原本為 180 克），並帶有可以無線充電的電池，可持續使用長達 50 個小時。



GÜL 採用的 GPS 電子監控設備外觀

GÜL 監控工作是 24 小時全天候進行，每一班監控人員為 2 人（一名為專業社工，一名為中階的黑森邦公務員¹⁰），一班 12 小時，在我們參訪過程中，看到另外一間辦公室還有一名預備人員。目前正在監控的對象約有 130 多人，其中大約 3 分之 2 是已經服完刑的性犯罪者。Amthor 主任表示之所以一班需要兩個人同時進行監控工作，是因為如果有一個人上廁所、吃飯，還有另外一個人可以持續監控工作。當有監控設備電力太低或有其他問題，會通知監控中心，監控中心會先和受監控人聯絡，請受監控人去充電等。在中心電腦上可以顯示受監控者的位置，該位置是配合 GOOGLE 地圖顯示，所以可以完全顯示被監控人的行蹤。而雖然是 24 小時監控，但文獻上特別說明這並不是要 24 小時完全掌握被監控對象的位置¹¹，只要還是在防止他進入某些法院命令禁止他進入的區域。如果被監控對象進入禁止區域，會發出提醒，中心會和受監控人聯絡，詢問發生的原因如果判斷並不是刻意違反（例如只是開車經過），則就不會即時反應，但是還是事後要報告法官。而如果判定受監控人故意違反而進入禁止區域，則會立即通知該邦的警察局，由警察即時處理。至於警察會多久處理完，以萊茵邦為例，並沒有一定，因為牽涉到受監控人消

¹⁰ 同註 6 文。

¹¹ Dünkel, F., Thiele, C., Treig, J. , "You'll never stand-alone":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 Germany.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9, p. 28-45。

失的地點，可能是在山區，可能是離警局很遠等不同因素。



Amthor 主任展示了 GPS 電子監控的信號可以在螢幕上顯示被監視者移動到哪個區域

由於德國有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以下簡稱德國個資法），而帶有位置資料的被監控者資料是非常敏感的個資，當然會受到德國個資法的嚴密規範，因此，GÜL 僅能將監控者的位置資料保存 2 個月資料，僅有在被監控者涉有比較嚴重的犯罪（例如強盜等重罪，但竊盜不包括），才可以保存超過兩個月¹²，而也有案例是利用 GPS 電子監控的位置資料而將強盜案的被告定罪¹³。如前所述，為了保護個人資料，GÜL 知道所有的 GPS 電子監控配戴者的資料，但是負責技術問題的 HZD 則不知道，在 GÜL 和 HZD 之間傳遞的資料都是匿名的¹⁴，因此，每個電子設備分配有一個識別符號，HZD 僅能藉由該識別符號來處理技術問題。

三、 審前羈押電子監控機制

¹² Eliser, Data protection and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 Germany, 2013, <https://reurl.cc/qDaMZD>, 最後瀏覽日, 2019/11/26。

¹³ <https://reurl.cc/M7Wrq4>, 最後瀏覽日, 2019/11/26。

¹⁴ Anthea Hucklesby et al, Creativity and Effectiveness in the use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a case study of five jurisdictions, 2016, P17。

1. 法律依據為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但依照文獻及 Amthor 主任所說，目前德國各邦僅有黑森邦在做¹⁵，目前人數約為個位數。監控的任務也是由 GÜL 負責，但是，這個工作對 GÜL 來說，是附帶的工作，仍是以上述的 GPS 電子監控優先。換句話說，如果兩個設備同時發生警報的時候，中心工作人員將優先處理 GPS 電子監控。
2. 審前羈押的電子監控設備並不是使用上面所說的 GPS 電子監控，而是一個戴在手上的手錶式設備和一台主機的 RFID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系統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system)。「RFID 電子監控設備」包括訊號發射器(配戴於被告手上，外型類似手錶)、訊號接收器(裝置在被告住處或工作場所)及監控平台電腦設備(裝置在 GÜL)。受監控人可將發訊器配戴在手腕，也可配戴在腳踝，家中則裝有一具讀取器，只要離開讀取器 30 公尺範圍(意即離開家中)，讀取器即會發出異常訊號，所以實際上無法即時回覆被告的定位位置。
3. 據 Amthor 主任表示：法官可以命令一天要待在家中多久，可以離開家去工作多久(工作地點也可以安裝)。其目的主要僅在取代向警局報到，警方也非常歡迎這項措施，因為可以大幅減輕警方的工作。但與前述的 GPS 電子監控不同，這種設備需要羈押被告同意，但是以主任十年來接觸約 200 個案例的經驗，只有一個被告不同意，他覺得這樣被控制壓力很大，所以寧願被羈押。

肆、心得感想與建議

一、執行交流協議之行程部分

為期 7 日之行程非常緊湊，包含了司法、檢查、警察、獄政、司法人員培訓等機關之參訪，內容十分豐富，討論十分深入，我們從中學到很多不同的經驗、對案件的看法等等。較可惜的，是因為語言的限制(本次交流非以德文進行，而是以英文進

¹⁵ 同時，筆者就這個問題也請教過萊茵邦的法官，該邦數位法官均表示該邦法律並不允許這樣做。

行)，我們無法實際參與檢察官、警察之辦案，大多都是以座談、意見交換的方式進行交流，雖然我們仍有超乎預期之收穫，但倘若能有實際參與辦案之機會，我們將對於德國的司法、檢察制度能獲得有別於以往之想法外，將能使雙方的交流更進一步。

此次的交流活動，由於特里爾大學校方對於我們的禮遇，每個行程開始前，都有助理前來旅館與我們會合，再駕車帶我們前往參訪機關。爾後學院再次選派訪問檢察官、導師前往特里爾大學進行交流時，針對某些距離旅館近的處所，或公車方便抵達之地點，如法院、地檢署，特里爾大學等，訪問檢察官、導師均可以自行前往，校方不需要派車來接送，如此一來，不至於造成訪問檢察官、導師很大的不便利，也可以減輕特里爾大學校方的負擔。

另外，由於此次交流行程大多是以座談、意見交換之方式進行——大多數的行程都是參訪機關派出很多的同仁，與我們兩人進行座談，過程中特里爾大學法學院的助理會在旁陪同、協助翻譯。因此，建議爾後某些交流活動可以開放特里爾大學法學院或漢學院同學一同參加，如此一來，可以提高整個行程的效益，促進意見交換，讓臺灣的訪問檢察官、導師對於德國學生的想法能有所瞭解外，也能讓德國的同學們瞭解我們臺灣的法律制度，對於臺灣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二、 德國電子監控制度

(一) 在德國，目前只有黑森邦在做審前羈押的電子監控，而且文獻及 Amthor 主任所述，主要是取代警局報到，因此應該是用在逃亡可能性較低的人身上，而且所使用的 RFID 技術，無法即時追蹤被告所在地。但從另外一方面來看，德國目前使用的 GPS 電子監控機制，可以幾乎完全掌握受監控人的位置資訊，所以對我國來說，如果是要將德國的 GPS 電子監控機制用在羈押被告身上，應該也是可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但是，此時，可能要考慮的因素有：

1. 經費問題：以電子監控取代羈押，理論上雖然可行，

但是要如何確保二十四小時都有人能夠即時回應、處理任何技術與違規問題，必須要考慮，所以似乎有設置專職中心為宜，但是如果設置中心，所耗用的人力物力應該是非常可觀。

2. 技術問題：比起德國是用在服刑完的受刑人，我國如果用在羈押中的被告，對於即時的位置資訊必須有更精確的掌握，但是按照 Amthor 主任的說法，即使是使用最新的技術，還是有地下室等死角會沒有訊號，此種技術問題仍待克服。

- (二) 羈押的原因除了逃亡以外，還有串證、滅證等原因，而 GPS 電子監控最多只能防止逃亡，無法解決串證、滅證等問題，所以就實用性來講，未來應該是用在起訴後，審判中的被告比較可能適用¹⁶。因為這些被告已經被起訴，理論上串證、滅證的機率比較低，反而隨著審判的進行，因為被判重刑而逃亡的機率隨之升高。又或是適用在第 101 條之 1 預防性羈押的被告，當然也非常有可能。
- (三) 除了設備與監控中心以外，當有任何狀況發生的時候，即使是被監控對象不接電話這種事情，都必須立即派警察到第一線處理，所以，一個良好的通報、處理網絡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
- (四) 除了 GPS 電子監控外，德國另外用 RFID 監控設備來取代向警局或特定機構報到這種羈押替代措施，以大幅降低警方人力負擔，這在應該在我國也可以考慮引進，因為這種設備耗費的人力、物力較低，同時，在過往的經驗中，因為警方執行上的問題，到警方報到這種羈押替代方式的防逃效果並不理想，不如改用機器設備來取代，可能效果更佳。

¹⁶ 林孟皇，電子監控防逃 法務部別卸責，<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1108/1660773/>，最後瀏覽日，2019/11/26。